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包1(智能化提升)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

【】年【】月

中国 西安

合 同

鉴于甲方开展【 项目】项目的需要，经由鉴证方【 】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甲方的开发需求：（具体以甲方确认的书面需求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4、三方签字的会议纪要及经批准的项目变更文档等。

**三、项目要求**

**四、项目开发进度安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的周密合理的软件开发计划。开发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项目计划进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始时间、里程碑节点、每个里程碑节点所要解决的问题及达成的目标、采用的方法等、完成的时间节点）；

1.2项目成员及具体工作分工；

1.3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该明确的事项；

1.4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编制深化实施方案。

2、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乙方完成该项目软件开发、测试、交付、上线运行工作，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同意，双方可调整相应计划进度。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整体工期【 】个月保持不变，以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3、乙方派驻【 】名工程师（含项目经理）提供驻场开发实施，和【 】名工程师非驻场设计开发。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该费用已包括系统研发、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保证软件开发上线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2.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元（¥ 元）；

2.2乙方的开发项目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元（¥ 元）。

2.3乙方的开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后评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元（¥ 元）。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地：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开发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1技术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目标程序代码、源程序代码、数据标准相关文档等

1.2技术成果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签字盖章的纸质文档一套、电子文档和光盘一套。

1.3技术成果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4技术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

2.1初步验收：

项目完工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并经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第三方软件测评通过后，乙方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待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公司、专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要求如下：

（一）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达到建设目标，满足使用要求，运行状态正常。

（二）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三）项目发生的变更已按照规定执行。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2.2试运行验收：

（一）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试运行期需从事故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公司、专家对项目进行试运行验收，出具试运行验收评审意见。

2.3终验：项目试运行验收通过且具备以下竣工验收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数据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由市数据局组织相关单位出具项目竣工验收结论。

（一）试运行验收合格的。

（二）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实现共享数据资源全量挂载。

（三）全面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性能等指标。

（四）按要求已完成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五）项目资料齐全、规范。

2.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附件2）。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三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经三方签字确认或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由用户确认的测试报告等内容。

4、绩效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个月后，乙方配合甲方依据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对目标实现、运行质量、应用成效、协同共享、规范管理、安全可靠、运维保障等方面进行定量或定性绩效自评价。

**七、技术服务及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人员提供以下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指导、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与授课讲座。

2.地点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以累计不少于 次（不限人次）的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3.服务费用：质保期 年内（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承诺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日内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行使项目开发的监督管理权利。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受甲方监督管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中间过程，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中间成果。针对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甲方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系统的功能，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1.5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1.6甲方有权对系统需求提出适当调整。

**2、甲方义务**

2.1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3、乙方权利**

3.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

3.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4、乙方义务：**

4.1乙方应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项目软件本地化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及试运行、系统维护。

4.2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4.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安装报告、操作手册、测试方案及报告、系统部署文档、验收报告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等相关文档。

4.4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软件维护等服务，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在进行项目开发阶段、运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系统不合理、不完整、运行不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后期维护。

4.5乙方应保证开发的软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

4.6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7 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其开发的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4.9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和监理同意后，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项目实施延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软件的应用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及获知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3、保密义务**

3.1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3.2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3.3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在本合同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技术交付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订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目标程序和可执行程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

十一、相关技术服务

1、乙方提供 年期软件免费质保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线上及线下服务进行维修。保修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2、维护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乙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甲方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3、如项目建设内容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交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私自进行变更。如变更内容涉及内容广、金额大，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变更。

4、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整。如确需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5、乙方须在甲方系统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的操作培训服务，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6、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包括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工作人员有权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就系统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疑问等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予以全面解答，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予以现场指导。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逾期在30天内（包括30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2、如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3、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及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如乙方未在保修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并实施保修计划，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如乙方开发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6、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7、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按照甲方考勤管理办法定期对乙方的人员考勤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0.1%。

9、 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10、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或在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五、合同中止与解除**

1. 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1.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

1.3丧失与实现本合同目的密切相关的经营资格；

1.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1. 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2.1迟延付款逾三个月；

2.2 达到阶段完成标准后，无正当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组织阶段性验收；

3、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3.2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3.3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3.4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及资料达 30 日的；

3.5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六、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7.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在发现或得知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12小时。

9.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泄露的范围，包括: 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

17.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1）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2）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3）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附件二

信息化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  |
| --- |
| 验收资料以项目实际产出资料为准，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  2.项目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  3.项目日报、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等过程性管理资料  4.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等技术资料  5.需求调研报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软件设计技术文档（如含软件开发项目）  6.项目资源配置清单等  7.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周期等变更）  8.系统自检报告（含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结果记录、测试BUG清单及修改记录等）  9.第三方测评报告（等保测评等）  10.项目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用户、管理员）、培训总结报告等培训文档  11.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12.项目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  13.用户使用报告  14.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5.项目运维（质保）方案  16.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17.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  18.信创适配情况  19.财务报告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包2(智能化提升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

【】年【】月

中国 西安

1. 监理合同

委托方【 】 (以下简称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委托【】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的监理单位。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就项目监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监理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总 投 资： 元

项目工期： 天

**二、项目内容、监理方式和监理服务期**

1、项目内容：

2、监理方式：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

3、监理服务期：

4、项目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监理依据：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建设的技术性标准、委托方与被监理方间的项目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

3、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监理费用为：人民币 **整（**¥ **元）。**

2、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 ，即人民币： **整（**¥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委托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6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整（**¥ **元）**，付款时监理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六、权利义务**

1、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1.1 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1.2 对项目建设中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1.3 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作记录及文书；

1.4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5 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2、受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2.1监督、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按照委托方要求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并督促被监理方整改并报委托方备案；

2.2按照项目作业程序，及时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3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

2.4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6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协议约定，如果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及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提供监理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内容转给第三人或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以及为索赔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5、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预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及时补足。

6、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乙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甲方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问题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响应服务累计3次及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与本合同同等生效程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号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029-82282994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029-82282994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专业用语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 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 项目）监理直接投资责任或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承担（ 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书面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商”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就（ 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分包单位”是指就（ 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8、“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或口头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误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3、“保密资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秘密性质的文件、视频、音频、地址等资料；工作中所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成果。

第二条 （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二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不含保密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有关的工程资料：

甲方的初设方案、招标投标资料、任务书或合同书及其他相关不涉密资料。

第六条甲方有自主选定项目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系统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若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10%。

第十二条 监理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验收工作与承包商验收工作同时开展，验收会以验收承包商为主，乙方验收会上同步汇报监理工作以及对承包商整体项目建设评价，并向甲方提供最终项目监理评估报告。承包商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即视为监理单位同步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并签署验收单。

**3.监理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乙方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GB/T 19668）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拟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项目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确认权与否定权；

（二）就项目建设中包括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三）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四）乙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五）对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项目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应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或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六）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七）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项目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或否决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款。

（八）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乙方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九）乙方依照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力时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甲方与承包商和/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如果造成设施和物品损坏，应按照重置价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存储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进行判断，公证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九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乙方在完全履行约定的监理责任后对承包人或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保密条款**

第一条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接触的项目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未经甲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条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三条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第四条保密期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 **其他**

第一条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出外考察，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报销。

第二条甲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或财物。甲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设计、实施及验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方案及说明，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条 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条例，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3、其它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0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GB/T16260-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GB/T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GB/T20158-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 GB/T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20282-2006

**第三条**

乙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

**第四条** 甲方不提供监理方的办公场所、桌椅、电话、传真机、打印机、文件柜等。

**第五条**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乙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控制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包商；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涉及在中标金额基础上增加本项目投资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进行审查。

**第七条** 乙方在每月的第6个工作日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每周主持召开由甲方、承包商、乙方等第三方参加的监理例会，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提交本周工作进展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报告（也可以是每周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第八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必须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监理期间，应保证员工的自身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何远杰 **；**履行网络安全防护，及时响应和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审计等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

7.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1）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2）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3）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附件二：监理资料交付物清单

1、监理合同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工程联络表

4、开工令

5、监理规划

6、监理细则

7、信息工程监理程序及配合工作手册

8、监理周报

9、会议纪要

10、监理通知书

11、阶段性监理报告

12、监理工作评估报告

13、监理总结报告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

合同包3(第三方软件测评)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

【】年【】月

中国 西安

鉴于甲方开展 项目的需要，经由鉴证方 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范围：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测评服务。

1、服务类别：

2、服务范围：

3、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该费用已包括软件测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验收

1、交付

1.1服务资料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档U盘一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测评报告资料。

1.2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2、验收方式

2.1测评结束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采用现场验收的模式(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行使项目服务的监督管理权利。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受甲方监督管理，针对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尽快完成整改。

1.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1.4在本项目中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软件测评知识并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3、乙方权利**

3.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

3.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4、乙方义务:**

4.1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测评技术服务。

4.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体系标准，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软件及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或破坏。

4.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报告等相关文档。

4.4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及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4.5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6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六、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软件的应用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及获知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3、保密义务**

3.1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3.2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3.3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及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如乙方未在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测评义务并实施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在服务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因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何远杰 **；**履行网络安全防护，及时响应和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审计等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

7.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1）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2）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3）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